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設備名稱型號：三等業餘無線電機 AnyTalk FT-356
工作頻率：VHF 144-148 MHz、UHF 430-440 MHz
射頻輸出功率：VHF 4.7 W、UHF 4.2 W
- (2) 製造廠商：深圳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- (3) 申請廠商：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- (4) 審驗日期：105年6月22日
- (5) 認證合格標籤：



正本

三等業餘無線電機	
	送審廠商：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	製造廠商：深圳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	廠牌型號：AnyTalk FT-356
	發射特性：F3E
	審定號碼：專用 105AR3016
	使用頻率：VHF 144-146 MHz、UHF 430-432 MHz
	審驗日期：105.6.22
註：	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
- 說明：
-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。
 -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，廠商如有變更其廠牌、型號、設計或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審驗。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，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。
 - 應於包裝盒、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標示下述字樣
 - 本電機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臺執照，始得設置、持有及使用。
 -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，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，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。
 -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，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，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，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。